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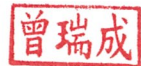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第 2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- 一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會章程改選第 2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，計需選出理事長 1 人及理事共 9 人(含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運動員理事、個人理事、團體理事)、監事 3 人(含常務監事 1 人)。
- 二、依據章程第 18 條規定：
 - (一)理事長：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 - (二)理事及監事：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- 三、依據章程第 18 條規定，本會置理事 9 人(含理事長 1 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2 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 1 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
- 四、依據章程第 21 條規定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- 五、依據章程第 22 條規定，本會置監事 3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- 六、依據章程第 24 條規定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- 七、選舉時程及程序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實施日期	工作內容	備註
	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	112/1/3		
6	受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	112/1/7-1/16	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 7 日
7	審查參選人資格	112/1/19	1. 審查完成候選人名冊 2. 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	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。

			體育署網站公告	
8	公告候選人 名冊及理事 長政見	112/1/30	於官網公告理事及監事候選 人名單，依登記順序編號， 並公告參選理事長政見。	審查結束隔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 名冊及政見。
9	寄發會員大 會開會通知	112/1/19	郵寄開會通知單，並報內政 部及體育署備查	1. 公告名冊後 10 至 15 日辦理選舉。 2. 15 日前正式發送 會議通知。
10	辦理理事長 及理監事選 舉(召開會員 大會)	111/2/11	召開會員大會、選舉理事 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 常務監事	
13	函報教育部 選舉結果		選舉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	
14	函報內政部 選舉結果		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	

秘書長核章



理事長核章

